

附件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东康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大学。

五、比赛分组：阳光组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2026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各承办单位体育馆举行。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7.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

8.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9.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二）分类性赛事要求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的可报名参赛，但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和队医各 1 人，助理教练 2 人，运动员 16 人，每场比赛参赛不超过 12 人。

3.因比赛在开学初开始，允许每队在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更换 4 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更换运动员需进行公示。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00、0—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二）报名日期及要求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比赛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双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三阶段采用小组同名次对阵及交叉淘汰赛，排定比赛的最终名次。

第一阶段：8 支队伍分为 A、B 组，每个小组各 4 支队伍，各小组主客场双循环赛，排定各自小组的第 1—4 名。

第二阶段（暂定）：获得各小组第 3 名的 2 支队伍主客场赛排定本次比赛的 5、6 名；获得各小组第 4 名的 2 支队伍采用主客场赛排定本次比赛的第 7、8 名。

第三阶段：获得各小组前 2 名的队伍采用主客场的交叉淘汰，排定本次比赛的第 1-4 名。

分组原则：8 支参赛队依据广东省第二十五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甲组比赛的成绩排名，依次蛇形落入 A、B 组。具体分组如下：

A 组	广州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B 组	暨南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药科大学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 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 并要求如下:

(一) 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 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 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 (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 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 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证书和奖励金。

(二) 分别对获得前三名运动队 (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 颁发奖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 对获得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按照裁判员 (长)、各赛区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 (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 (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其他奖励

- 1.最有价值球员（MVP）：颁发奖杯、荣誉证书、奖励金。
- 2.优秀MC：颁发奖杯、荣誉证书、奖励金。
- 3.每场/赛季，优秀照片直播（摄影奖）：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 4.每场/赛季，优秀视频直播：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 5.每场/赛季，优秀流量之星（自媒体宣传报道）：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 6.每场/赛季，优秀海报设计：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 7.每场/赛季，优秀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七）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各参赛单位负责本赛区的场地器材、宣传、场地布置、记录台、医疗及安保等保障工作。主办单位将对主场承办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裁判员、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保险和服装等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并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0 获胜。

3.第二、第三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

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记录台人员、啦啦队等有关服装由主办单位负责提供，具体数量另行通知。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a87653952@126.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一、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

办单位选派。

二十二、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三、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四、联系方式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邓老师，电话：13711112356。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